

证券代码：833896

证券简称：海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骆毅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骆毅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骆毅力先生不

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、叶宏、徐乃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骆毅力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骆毅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、叶宏、徐乃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裁提名，聘任骆的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骆的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、叶宏、徐乃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裁提名，聘任：邓志宏先生为投资部总经理，骆黄英女士为建管中心总经理，何泽荣先生为运营中心总经理，牟雪飞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，彭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以上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、叶宏、徐乃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(1)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骆毅力

委员：骆毅力、骆的、邓志宏、何泽荣

(2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李毅

委员：骆毅力、李毅、叶宏

(3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李毅

委员：骆的、李毅、徐乃玲

(4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徐乃玲

委员：徐乃玲、李毅、杨大利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 日